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张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张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张琳

公司负责人张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885,627,764.46	909,542,599.24	909,542,599.24	-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9,956,046.46	549,028,840.76	549,028,840.76	5.6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01,687.09	54,438,561.83	19,364,894.13	-40.6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053,535,084.22	1,342,664,715.20	598,615,884.82	-2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94,877.77	51,195,168.89	6,109,819.71	-3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675,548.31	46,832,152.57	2,004,942.58	-2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0	8.30	0.36	减少1.8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042	0.0292	-31.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042	0.0292	-31.44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9,71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98	127,812,168	31,487,770	质押 102,064,200
山东海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6,061,785	6,061,785	无
青岛鑫融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2,596,368	2,596,368	无
张建华	境内自然人	0.62	1,564,961	0	无
苏小群	境内自然人	0.47	1,169,888	0	未知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929,260	0	未知
郭岩松	境内自然人	0.36	913,400	0	未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07-2号(第八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844,607	0	未知
魏伟	境内自然人	0.31	785,844	785,844	无
许小东	境内自然人	0.31	770,435	770,435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96,324,398		人民币普通股	96,324,398
张建华		1,564,961		人民币普通股	1,564,961
苏小群		1,169,888		人民币普通股	1,169,888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29,260		人民币普通股	929,260
郭岩松		913,400		人民币普通股	913,4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07-2号（第八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44,607		人民币普通股	844,607
崔树华		761,733		人民币普通股	761,733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狮109号资金信托合同		670,699		人民币普通股	670,699
刘虹		642,028		人民币普通股	642,028
戴艳霞		624,299		人民币普通股	624,2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建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大股东鲁锦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合并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1.45%，是因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了山东新华锦水产有限公司和新华锦集团山东海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以及国际市场下滑导致的年度销售收入减少。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下降31.45%，是因本报告期销售收入下降导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2013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临 2013-034 号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8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3年10月29日15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董事张建华、王小苗、徐安顺、独立董事徐胜锐、吴刚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董事王虎勇因公出差委托董事王小苗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宋焱因故不能到会，委托独立董事徐胜锐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华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交下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公司常年聘请的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恒信"）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运"）合并，根据天恒信与中天运签订的合并协议，合并后天恒信的相关业务并入中天运。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服务的团队不变，负责人不变（详见公司10月31日发布的2013-035号公告）。

本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与巴布豆（中国）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拟就品牌、业务方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10月31日发布的2013-03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编号：临2013-035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常年聘请的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恒信"）以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运"）发来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的通知函》获悉：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推动会计事务所做大做强，不断提升事务所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根据天恒信与中天运签订的合并协议，天恒信总部与中天运进行了合并。合并后天恒信的相关业务并入中天运，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团队不变，负责人不变。

中天运成立于2004年3月，在国家工商局注册成立，拥有健全的执业资格和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百强所排名"中，2011年、2012年、2013年行业排名分别为第24位，第22位，第20位。

为保持本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十届一次会议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十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原由天恒信负责的本公司2013年审计工作，将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继续履行。该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天恒信为本公司服务的团队在历次财务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聘任中天运为本公司2013年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本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中天运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原由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负责的本公司2013年审计工作，将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临 2013-036 号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鉴于山东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纺织"）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巴布豆（中国）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布豆中国"）系巴布豆品牌"LITTLE BOBDOG／BOBDOG"及图形商标的合法拥有者。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于2013年10月29日就品牌、业务方面的长远合作进行探讨，并达成如下协议：

1、战略合作：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在品牌、资金、研发、营销方面的优势，联手开发婴幼童服装的中国大陆的市场。

2、业务拓展合作：新华锦纺织和巴布豆中国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将在"巴布豆/LITTLE BOBDOG/BOBDOG品牌"婴幼童纺织服装类产品的电子商务平台和线下实体渠道领域进行深度合作。

二、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新华锦纺织作为全资子公司，与巴布豆中国进行长期战略合作，将共同探索婴童纺织服装在中国商业发展新模式：一是新华锦纺织将由传统内贸代工经营模式向品牌经营转变，二是将新华锦纺织在婴童服饰多年积累的产品知识、生产管理、贸易人才等资源可以通过与巴布豆品牌的联姻，实现共赢。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临 2013-037 号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10月18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3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由监事长钟蔚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公司常年聘请的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恒信"）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运"）合并，根据天恒信与中天运签订的合并协议，合并后天恒信的相关业务并入中天运。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服务的团队不变，负责人不变。

本监事会认为天恒信团队在公司历次财务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报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杨树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武翔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刘茂盛

公司负责人杨树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翔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茂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214,595,459.01	6,115,025,974.00	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07,744,774.14	4,312,618,591.48	4.5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98,661.71	80,687,668.91	118.9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72,832,388.31	1,483,979,899.45	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824,006.39	303,568,755.94	-2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802,735.54	212,328,315.52	8.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1	9.61	减少4.2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2	0.1659	-25.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31	0.1159	6.21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53,78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71	305,835,862		质押 100,000,000
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05	176,180,637		质押 71,8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7	48,000,000		未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	30,000,00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18,349,73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0.92	18,003,053		未知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16,635,108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0.79	15,370,545		未知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77	14,980,975		未知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74	14,415,60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5,835,862		人民币普通股	
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6,180,63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8,349,73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8,003,05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6,635,108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5,370,545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4,980,975		人民币普通股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4,415,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一致行动人，他们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上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一致人。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年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71,701,531.78	1,297,729,630.63	-426,028,098.85	-32.83	主要系本期募投项目建设资金支出及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360,000.00	2,300,000.00	-1,940,000.00	-84.35	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到期收回所致
预付款项	597,775,429.31	385,188,981.91	212,586,447.40	55.19	主要系预付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1,467,304.17	8,521,575.34	-7,054,271.17	-82.78	主要系本期收回到期应收利息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银行对公理财产品
长期待摊费用	99,772,761.52	62,248,447.86	37,524,313.66	60.28	主要系本期发生的土地流转费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 27,589,726.81	117,854,005.70	9,735,721.11	8.26	主要系本期采购商品应付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44,865,731.43	32,403,807.38	12,461,924.05	38.46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产品预付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8,841,784.74		398,841,784.74	100.00	主要系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于2014年3月16日到期还本付息，由应付债券项目转入
长期借款	71,239,394.60	24,239,394.60	47,000,000.00	193.90	主要系子公司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公司新增中长期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394,503,064.23	-394,503,064.23	-100.00	主要系偿还期限不足一年，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075,000.00	32,820,000.00	15,255,000.00	46.48	主要系子公司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公司本期收到高产优质苜蓿草示范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所致
财务费用	27,119,417.32	39,344,772.11	-12,225,354.79	-31.07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3,918.84	552,669.57	-168,750.73	-30.53	主要系本期贸易收入减少，相应税金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准备	1,046,229.32	618,910.94	427,318.38	69.04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755,575.51	-132,304.14	1,887,879.65	1426.92	主要系本期收到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分红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446,554.24	92,324,270.61	-80,877,716.37	-87.60	主要系上期冲回前期计提的或有负债所致
营业外支出	784,156.59	484,343.02	299,813.57	61.90	主要系本期其他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98,661.71	80,687,668.91	96,010,992.80	118.99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货款、政府补助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63,194.54	-229,353,727.55	33,690,533.01	-14.69	主要系本期收回上年其他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63,566.02	1,011,106,346.74	-1,171,169,912.76	-115.83	主要系公司上年成功发行股份及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天同证券诉讼事宜：

一、2012年7月30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寄送的《民事判决书》[(2012)鲁商终字第66号]，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撤销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济民二商初字第28号民事判决；

2、驳回被上诉人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341,8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341,800元，共计683,600元均由被上诉人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详细情况已于2012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

二、2013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13)民申字第993号]，起诉方天同证券诉本公司、珠海国恒利公司与天同证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申请再审，请求撤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鲁商终字第66号民事判决，对此案予以提审，判决公司返还申请人股权转让款6000万元并赔偿申请人转让款利息（以6000万元股权转让款为本金，自2003年6月30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判决公司承担一、二审诉讼费用。

该申请再审事宜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受理。

详细情况见2013-058号公告。公司已于201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树军
2013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3-089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9日上午10时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树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经理，会议以现场表决和传真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0票回避、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会议以0票回避、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三、会议以0票回避、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3-090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甘肃瑞盛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5,000万元

2013年10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现将本次对外投资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瑞盛·亚美特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在甘肃省兰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甘肃瑞盛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甘肃瑞盛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瑞盛·亚美特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3、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

4、注册地址：甘肃兰州；

5、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等相关设计与施工。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节水滴灌设备生产是公司主导产业之一。近年来，特别是中央水利工作会议召开之后，国家及地方政府对节水设备生产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瑞盛·亚美特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作为国内拥有先进节水设备生产技术的生产单位，节水滴灌设备的销售量不断增长。本公司相继在兰州新区、内蒙古通辽市、吉林省等地投资建设了节水滴灌设备生产厂。

随着产品市场细分以及用户的增长，用户对产品售后服务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为满足客户需求，通过设立专业公司，提高产品售后服务以及节水滴灌设备综合安装施工服务能力，为用户提供更加专业化的服务。

2、存在的风险

控股子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管理风险和市场风险，公司将协助控股子公司培育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完善经营管理机制，完善内部控制流程，不断适应业务发展要求及市场变化，有效平衡风险和效益的关系，促进其健康、持续发展。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3-091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山丹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
- 增资金额：2,900万元

2013年10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本次增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决定向全资子公司山丹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2,900万元，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

2、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山丹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兴保，注册资本：1,100 万元，经营范围：马铃薯、菊芋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马铃薯、菊芋全粉、淀粉的收购，加工，销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817.22万元，负债总额6,697.42万元，资产负债率98.24%，净资产119.79万元；营业收入1,466.41万元，净利润-40.39万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目的

马铃薯产业是公司培育的重点产业之一，目前拥有原原种繁殖、种薯商品薯生产、全粉加工等产业基地，马铃薯产业发展已初具规模。公司拟通过增资，扶植马铃薯产业发展，进一步提高马铃薯全粉产品生产质量，提高马铃薯深加工及产品销售能力，增强该产业的规模及经济效益。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项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高宝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张振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蒋辉

公司负责人高宝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振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068,735,620.20	16,047,127,692.93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93,331,098.91	9,307,708,806.75	4.1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331,785.71	887,197,788.13	-9.2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47,216,046.84	2,532,205,191.99	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406,156.18	372,900,402.97	1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7,786,606.94	372,905,869.07	17.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98	4.0065	增加0.59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27	0.1728	17.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27	0.1728	17.30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88,43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47	1,714,792,179	1,060,089,375	无
安君	未知	0.32	7,000,000		无
郭希元	未知	0.20	4,226,600		无
田栋	未知	0.13	2,900,000		无
营口鑫达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10	2,217,802		无
王松	未知	0.10	2,097,756		无
陈耀华	未知	0.08	1,695,628		无
颜乐辉	未知	0.07	1,490,000		无
罗明辉	未知	0.06	1,358,000		无
郭思佳	未知	0.06	1,339,183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654,702,804		人民币普通股	
安君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郭希元		4,226,600		人民币普通股	
田栋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营口鑫达投资有限公司		2,217,802		人民币普通股	
王松		2,097,756		人民币普通股	
陈耀华		1,695,628		人民币普通股	
颜乐辉		1,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罗明辉		1,3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郭思佳		1,339,183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与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51%，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增长，收到的港口费增加所致；

2、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2701%，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尚未结算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58%，主要系本报告期末核销的备用金增加所致；

4、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96%，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粮食中转设施等在建工程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5、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50%，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短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6、预收账款较年初减少36%，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业务完成，客户预缴款结算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增加474%，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职工教育经费增加所致；

8、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82%，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缴纳年初已计提企业所得税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58%，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0、未分配利润较年初增加39%，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11、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08%，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增幅增加所致；

12、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44%，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投资单位利润减少所致；

13、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45%，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营口新世纪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代收项目手续费收入增加所致；

14、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638%，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业务增加所致；

1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30%，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减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6%，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偿还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资产注入	资产注入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港务集团将以上市公司作为其港口业务整合及发展的唯一平台和主体，在2015年底前，根据所